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五）上午09:30~11:4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請假）、黃孝雲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麗妃主任（請假）、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宗培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請假）、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韓千山老師（請假）、黃愷平老師（請假）、吳月琴、林超群、張徹庭

主席：李院長建裕

記錄：邱瑞真

壹、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辦法。

說明：1.為配合教育部110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有關開設EMI課程相關師資能量，擬增加應聘教師檢附英語能力相關證明，擬修訂聘任辦法。

2.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具備資格，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五、六條規定，專任教師須具備以全英語教授專業課程之能力 <u>並檢附英語能力相關證明</u> 。	第二條 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具備資格，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五、六條規定，專任教師須具備以全英語教授專業課程之能力。	新增檢附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本院「大學部各系95學年度起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說明：1.因應本院於110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擬新增OOPT（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牛津英檢線上分級測驗）為本院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之英檢測驗項目之一，並追溯現有在學學生適用；經查詢達CEF之B2高階級對應之OOPT測驗成績為61分以上（請參閱附件一），希望藉此鼓勵學生多參與OOPT檢測，以達成檢視大一學生英語程度達B2等級的比例。

2.因應新版TOEIC考試及TOEFL iBT成績計分調整，擬修改達標分數並自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請參閱附件一）

3.考量CEF之B2高階級對應各英語能力檢測項目的計分，會因考試制度改變而致對應分數更動，為避免未來因此原因屢次修改規定，擬建議將對應之檢測項目及分數從相關規定的條文中刪除，改以公告周知方式為之。

4.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 95學年度起 入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	修改規定名稱
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 高階級（ <u>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CEF之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另行公告</u> ）；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CEF之B2 高階級（ <u>相當於TOEIC750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 ）；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CEF之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將 CEF 之 B2 高階級對應的檢測項目及分數從條文中刪除，改以公告周知方式為之

修正後的對應檢測項目及分數	現行對應檢測項目及分數	說明
達CEF之B2 高階級：相當於TOEIC 成績 <u>785</u> 分以上； <u>TOEFL iBT</u> 成績 <u>72</u> 分以上；IELTS成績 6.0 以上； <u>OOPT成績 61 分以上</u>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達CEF之B2 高階級：相當於TOEIC 成績 <u>750</u> 分以上； <u>iBT TOEFL</u> 成績 <u>71</u> 分以上；IELTS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調整 TOEIC 及 TOEFL iBT 對應成績並加入 OOPT 檢測項目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修訂本院「大學部各系98學年度起入學生必選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規定」。

說明：1.配合教育部110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施行並達成計畫指標，擬修訂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及新增碩士班學生修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之規定。

2.修訂大學部相關條文：自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5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3.新增碩士班相關條文：自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日間學制碩士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1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4.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u>日間學制</u> 大學部 <u>及碩士班</u> 學生必選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規定」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 各系-98學年度起 入學生必選英語授課專業課程規定」	修改規定名稱

<p><u>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u></p> <p><u>一、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u>二、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1.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p> <p>2.修訂大學部學生必選課程數。</p> <p>3.新增碩士班學生必選課程數。</p>
--	--	--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提請新設本院雙語推動中心，暨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推動中心設置辦法」。

- 說明：1.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設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配合學校相關發展策略於 110 年 7 月提出計畫申請，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通過成為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的重點培育學院，同意核定補助 2 年執行經費（110 學年度 600 萬，111 學年度將再視執行績效進行經費配置）。
- 2.依據該計畫之績效指標，組織面需設有院級專責單位，給予充分資源支持。為達成相關績效，而須成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 3.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為院級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另設置校外諮議委員會，由中心委員推薦校外公正且具 EMI 教學相關經驗者擔任委員，負責審視評鑑計劃之進行並給予建議。
- 4.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5.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配合臺灣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精進本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逐步推動全英語課程，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建構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特設置「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課程。
- 二、研擬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方式，測試準確度與徵詢教師意見。
- 三、協助本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及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製作。
- 四、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全英專業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五、協助本院各系所、學程授課教師和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 六、統整資訊、推廣專業英語課程(English for Teaching and Academic Purposes, ETAP)與英語自學資源。
- 七、建置網站及經營社群媒體，統整並推廣本院全英與雙語授課資訊(含

數位課程)及執行相關課程說明會。
八、規劃與執行英語授課相關獎勵辦法。
九、其他與雙語教學推動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聘任之。中心主任為無給職。
- 二、本中心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各系所、學程主任、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暨專精全英語教學之校內外學者組成。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中心另設置校外諮議委員會。
- 三、本中心設置研究人員二名，研究人員為無給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四、助理一人，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與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五、審議本院「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獎勵辦法。

- 說明：1.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有關教師全英教學培育與支援，除原有的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之外，擬由本中心委員會制定管院教師及助教EMI教學成長、英文能力提升等獎勵辦法，藉此提升開設EMI課程師資能量及參與EMI教學觀摩活動之比例，同時也增進老師提昇自我英文能力至C1以上之精進動機。
- 2.有關學生英文能力的提昇與輔導層面，除原有的英文能力檢測及修讀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等修業規定外，擬由中心委員會制定有關學生提升自我英文能力的相關獎勵辦法，以提供學生充分培訓資源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EMI課程，期望學生於畢業前能全面提升專業英語能力，學院也能達成「培養商管數位智慧雙語專業人才」之願景。
 - 3.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4.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相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如附件四及附件五，以更新版本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急難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 說明：1.本院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急難救助捐款，同時配合會計室有關成立專帳管理的相關規定，擬訂定使用管理辦法。
- 2.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順利就學，故成立急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院急難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

1. 各界捐款收入。
2. 基金孳息收入。
3. 其他。

第三條 本基金之用途：

1. 學生因遭遇急難事故或因罹患重大傷病者。
2. 學生因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者。

第四條 本基金之使用原則：

1. 救助對象以本院在學學生為限。
2. 急難救助金不包括事故後之長期醫療照護、生活救（補）助等費用。

第五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1. 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詳載收支明細，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2. 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請款（購）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說明：1. 統資系傑出校友張銘祥學長捐款 300 萬予本院做為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為使該筆捐款妥善及有效使用，擬訂定使用管理辦法。

2. 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一、目的：

為發揚基督助人愛人之精神，結合學校及社會各界之力量；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院在學學生。

三、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

- (一) 學生本人不幸死亡，或因傷病住院，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
- (二)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
- (三)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本人及父母共三人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予排除。但學生本人因意外死亡者，不在此限。

四、核給金額：

(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

1. 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
1.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五、每人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得以個案處理；若父母雙方發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六、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方式：填具「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學生本人及父母共三人最近一年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經導師、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三)審核：由管理學院審查後，簽請院長核定。
- 七、經費來源：張銘祥校友及各界捐款收入、急難救助基金孳息收入。
- 八、救助金致送方式：
由管理學院派代表慰問送達，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八、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系投資模擬競賽獎勵辦法」。

- 說明：1.為鼓勵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實戰模擬，將所學之金融知識與技巧運用到金融大數據分析與證券智慧交易，特定此競賽獎勵辦法。
2.本案業經110年10月20日金融國企系110-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下：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實戰模擬，將所學之金融知識與技巧運用到金融大數據分析與證券智慧交易，特定此競賽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競賽學生可透過程式設計、軟體操作，進行實戰模擬運用，內容包括擬定智慧選股邏輯、設計雷達警示與監控機制、研發交易策略、規畫投資組合與績效模擬等競賽活動。
- 第三條 獎勵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在職專班生等，參加本競賽且完賽者。
- 第四條 獎勵金額第一名獎金一萬元整，第二名獎金六千元整，第三名獎金四千元整。

第五條 本系經獎勵者簽署同意後，對其獎勵之研究相關成果有展示、成果報告之權利。

第六條 本競賽之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以更新版本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實戰模擬，將所學之金融知識與技巧運用到金融大數據分析與證券智慧交易，特定此競賽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競賽學生可透過程式設計、軟體操作，進行實戰模擬運用，內容包括擬定智慧選股邏輯、設計雷達警示與監控機制、研發交易策略、規畫投資組合與績效模擬等競賽活動。

第三條 獎勵資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大學生、碩士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及博士生等~~參加本競賽且完賽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第一名獎金一萬元整，第二名獎金六千元整，第三名獎金四千元整。

第五條 本系經獎勵者簽署同意後，對其獎勵之研究相關成果有展示、~~成果~~報告之權利。

第六條 本競賽之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本院111-112學年AoL計畫規劃時程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略。

臨時動議 無

各項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

Language exam with their CEFR Alignments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資料來源：以下各項分數對照為各語言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點擊該檢定測驗名稱即可連結至該測驗簡介。

The CEFR alignments of the examinations are quoted from the respective testing institutions. Click the official sites of the exam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 英語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牛津英語分級 檢定測驗 (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1 (入門級) Breakthrough	0-20 分		120-220 分		2.0 分		0-19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分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5.0 分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61-80 分	72-94 分	785-940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分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120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8.0 分	Advanced (CAE)	75-89 分 (ALTE Level 4)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Superior	8.5-9.0 分	Proficiency (CPE)	90-100 分 (ALTE Level 5)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草案

第一條 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教職員。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

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 TOEIC、TOEFL iBT、IELTS、OOPT）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B2 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流利級標準：C1 級，獎勵新台幣 40,000 元。

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一）每位教職員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

（三）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獎勵：

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並取得參加證明或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當學年該課程或活動累積時數達 10 小時（含），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三、全新開設 EMI 線上課程獎勵：

（一）一門課程三學分，獎勵 100,000 元。

（二）課程須符合教育部開放式課程教學要求。

（三）需申請學校遠距教學。

（四）同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及內容將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五條 上述相關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學生適用）草案

第一條 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學生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本院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適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 TOEIC、TOEFL iBT、IELTS、OOPT) 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B2 級，學生於大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者，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流利級標準：C1 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

(四)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本校開設之英語專業商管課程修課獎勵：

(一)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修課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1. 大二學生：該學年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9 學分，每人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2.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1)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16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5,000 元。

(2)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24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30,000 元。

(3)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32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50,000 元。

(4)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48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65,000 元。

(5)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64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80,000 元。

(6)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98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90,000 元。

(7) 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128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100,000 元。

附件三

3. 碩一學生：該學年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全英語學制除外）達 6 學分，每人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修課證明。

(三)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第四條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及內容將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五條 上述相關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草案

第一條 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教職員。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

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 TOEIC、TOEFL iBT、IELTS、OOPT、**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B2 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流利級標準：C1 級，獎勵新台幣 40,000 元。

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一) 每位教職員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二)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

(三) 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獎勵：

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並取得參加證明或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當學年該課程或活動累積時數達 10 小時(含)，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三、全新開設 EMI 線上課程獎勵：

(一) 一門課程三學分，獎勵 100,000 元。

(二) 課程須符合教育部開放式課程教學要求。

(三) 需申請學校遠距教學。

(四) 同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及內容將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五條 上述相關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學生適用）草案

第一條 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學生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本院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不含全英語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適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或保留學籍)，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 TOEIC、TOEFL iBT、IELTS、OOPT、**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B2 級，學生於大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者，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流利級標準：C1 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領取英文檢測獎勵次數不限，惟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並確認已於學校登記英語檢定資料。

(四)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二、本校開設之英語專業商管課程修課獎勵：

(一)申請當年度為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修課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1. 大二學生：該學年**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9 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新台幣~~10,000~~ 8,000 元。

2. 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以下標準，得申請學習獎勵金。

(1)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16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5,000 元。

(2)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24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30,000 元。

(3)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32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50,000 元。

(4)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48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65,000 元。

附件五(原附件三修正版)

元。

(5)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64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80,000 元。

(6)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98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90,000 元。

(7) **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達 128 學分，可獲得新台幣 100,000 元。

3. 碩一學生：該學年**修畢取得**英語專業商管課程（全英語學制除外）達 6 學分（含）以上，每人獎勵新台幣~~20,000~~ 8,000 元。

(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修課證明。

(三)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第四條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及內容將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五條 上述相關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之。